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游馨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,26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56,691元，及其中52,610元自96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